

光山县财政局

# 检 查 报 告

光财监〔2026〕3号

被检查单位：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

检查项目：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5〕84号）要求，财政局检查组自2026年4月10日开始，对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于1983年，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总务科、函授科、教务科、教研室、招生办、勤工办事；事业编制33人，其中本科学历32人，研究生1人。

## **二、财务收支状况**

### **（一）资产负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资产总额1207022.04元，其中：预付账款217132.80元；其他应收款净额407322.49元；固定资产净值799699.55元。

负债总额217132.8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217132.80元。  
净资产989889.24元，其中：累计盈余-209397.66元。

### **（二）收入支出**

2025年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财政拨款收入6039452.11元，其他收入642235.00元。

2025年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财政拨款支出6039452.11元。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多计工程税款**

2025年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支付消防设施安装费51546元，工程造价税金1501元，实际入账发票税金510.36元，多计工程税款990.64元。

不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的规定。检查期间,追回税金 990.64 元(检查期间已整改)。

### **(二) 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2025 年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账面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380432.61 元; 期末余额: 407322.49 元。

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三) 固定资产未入账**

支付监控设备 8450 元,未记入固定资产。(检查期间已整改)

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第(七)款“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 **（四）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手续不完备。**

2025 年光山县教师进修学校支付开放大学基础设施改造费 233798.6 元，工程无竣工前、中、后照片，无三重一大记录，无移交表。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人员必须按照统一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检查期间已整改）

#### **四、检查建议：**

以上检查出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建议：

（一）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补缴应交未缴税款，用制度保证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加强项目管理，对已完工的项目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同时记入固定资产后续管理，如实结算确保项目资金不浪费。

（三）重视整改工作。深化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理解认识，认真对待整改工作。既要盯准问题，还要坚持举一反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个方面制度，杜绝问题屡查屡犯现象发生。

